

有研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同意将调整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有关议案提交董事会
审议的事前认可意见

有研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关于调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和《关于本次调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两项议案。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前已将相关事项通知了我们，并提供了议案材料和进行了必要的沟通。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认真审核了两项议案及相关文件。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两项议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张克东、杨 光、曾一平

2014 年 1 月 2 日